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核查意见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长城科技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89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4,46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发行价格为 17.6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87,636,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03,375,333.1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8】84 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募集资金已到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同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 2018-001 号公告）

二、此次拟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63674547213），并将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3050164350009603897，用于“新能源汽车及高效电机用特种线材项目”）部分余额转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新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事宜。

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情况详见下表：

变更前			变更后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33050164350009603897	新能源汽车及高效电机用特种线材项目	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	363674547213	新能源汽车及高效电机用特种线材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3305016435000960389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3305016435000960389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	383174301890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	383174301890	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要求。保荐机构对长城科技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项无异议。

保荐机构将对公司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设，每笔资金的转移、管理、使用等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确保募集资金合规使用。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赵 亮


陈 刚

